##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企業併購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第三點

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 程,由本校法律學系、會計學系等相關系程,由本校法律學系、會計學系等相關系 所共同開課,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所共同開課,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 需修畢 15 學分(含)以上,包括 9 學分的|需修畢 15 學分(含)以上,包括 9 學分的 專業必修課程及6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6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 依「企業併購碩士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依「企業併購碩士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2. 考量本校現行學分學程 訂之,其中至少2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訂之,其中至少須有6學分不屬於其主系、 目。

#### 第三點

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且至少 2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1. 配合本校 110 年 10 月 20 日第 56 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在案;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 (二)字第 1110001424 號 函同意備查第4、7條。 認證之規範過於複雜, 爰刪除「至少須有6學 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 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 目」之文字。

#### 第七點

學生如修滿所屬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未|學生如修滿所屬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未 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 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 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 限。

惟11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因未能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至少 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 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 之資格,而無法畢業者,則依本校學則第 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七點

限。

- 1. 配合本校 110 年 10 月 20 日第 56 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在案;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 (二)字第 1110001424 號 函同意備查第4、7條。 2. 配合國立臺北大學學程 修讀辦法第六條規定修
- 正,明訂 110 學年度(含) 入學學生之畢業門檻規 定。

### 第九點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 法律學院申請,由法律學院審核通過並陳|法律學院申請,由法律學院審核通過並陳 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 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2. 因應學程及修習學生人 得補修或修滿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依國|得補修或修滿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依前 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本|項規定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 學程結業證明書。

### 第九點

及格者,得檢附成績單正本,於畢業前向|及格者,得檢附成績單正本,於畢業前向 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後,由校級行政單位 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1. 配合本校 110 年 10 月 20 日第 56 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在案;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 (二)字第 1110001424 號 函同意備查第4、7條。 數日益增加,為簡化行 政流程,將證書審核決 行層級修改為由教務長 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 同意即可。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企業併購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1年5月30日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訂定 101年6月15日臺北大學10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5月6日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10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訂第1、9、11點

104年6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及104年10月14日第4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06年11月29日法律學系106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法律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109年11月11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109學年度第1次課程聯席委員會修訂第三、八、十點 110年1月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11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修訂第三、七、九點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3條訂定之。
- 二、為促進法律與會計兩學門之間專業領域的交流,引導學生建立實用的科際整合學養,並培養解決企業併購實務問題的人才,以強化本校畢業生的社會競爭力,特設立「企業併購碩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 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由本校法律學系、會計學系等相關系所共同開課,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需修畢15學分(含)以上,包括9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及6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依「企業併購碩士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訂之,其中至少2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 四、 本校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得修讀本學程。
- 五、 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六、修讀本學程之課程學分及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各該系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七、 學生如修滿所屬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惟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因未能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至少 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 資格,而無法畢業者,則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八、 本學程認證之課程有效期間以申請認證日前6年修讀者為限。
- 九、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成績單正本,於畢業前向法 律學院申請,由法律學院審核通過並陳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 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補修或修滿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

- 十、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應經本院院系級課程聯席委員會決議提請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 亦同。